

銀行實務講義

第一回

207760-1



社團
法人
考試
法

考友社

出版
發行

銀行實務講義 第一回 目錄

第一講 緒論·····	1
命題重點·····	1
重點整理·····	2
一、銀行·····	2
二、銀行法·····	10
精選試題·····	22
第二講 銀行之一般義務·····	32
命題重點·····	32
重點整理·····	33
一、概述·····	33
二、銀行秘密·····	34
三、內部控制制度·····	47
精選試題·····	60

第一講 緒論

命題重點

一、銀行

- (一)意義
- (二)功能
- (三)金融監理
- (四)業務範圍

二、銀行法

- (一)概述
- (二)性質
- (三)適用及解釋
- (四)規定內容
- (五)適用範圍

重點整理

一、銀行

(一)意義：

1. 就銀行法而言，係指依銀行法及公司法規定，取得設立許可而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銀行法第二條）。
2. 就經濟意義上，係指在貨幣經濟循環中，對其他經濟部門（企業、家計及政府）提供存款、放款及支付往來等金融服務之信用機構。

(二)功能：

1. 聚少成多之量的轉換功能：銀行之主要功能，首在吸收社會消費剩餘之儲蓄游資。而社會之消費剩餘游資，通常係屬小額且隨時取供消費而流動頻繁之資金，銀行經由沉積原理，在數量上即產生聚少成多之作用，始得以供給龐大之資金。
2. 信賴之功能：提供社會信賴之指標。如果一個國家之銀行無法持續經營，其原因不外：在經濟上，該國之經濟落後，人民沒有剩餘資金，用以儲蓄；或是在政治上，該國之政治、社會動盪不安，人民缺乏信賴感，而不願將儲蓄寄存於銀行，致使銀行無法累積人民儲蓄，以供政府建設或產業經濟發展。因此，銀行之存在，至少顯示人民對社會之信賴感，同時亦表示該國之經濟有一定程度的發展，政治安定。
3. 化短期為長期之期間轉換功能：即流動性之社會游資在銀行沉積原理下，活期性存款亦有一定比例資金，會沉澱為長期性資金，以提供中長期之資本性支出。
4. 資金仲介之功能：銀行透過量及期間之轉換功能，即握有鉅額且長期之資金，而銀行之任務即在於，依恃存款人對其之信賴，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合理之資金配置，以滿足資金需

求者。如其資金配置不當，將加深銀行之經營風險，相對地其資產品質亦會趨於不良，則可能導致存款人對銀行缺乏信賴，進而競相提領存款，使銀行產生流動性危機，終致影響銀行之持續經營。

(三)金融監理：

1. 意義：主要能夠及時阻止銀行倒閉所生對於整體經濟結構之影響。
2. 工作之內容：監視及查核銀行遵守銀行法及相關法規事項。
3. 任務：
 - (1) 確保銀行功能之正常運作。
 - (2) 保障存款債權人，亦即在銀行有不能清償，特別是銀行資產之安全性有危害存款人債權時，金融監理主管機關應負介入之義務。
4. 金融監理機關除依法律規定或為維持國家金融安定之公益目的外，原則上應尊重銀行之經營自主權。故銀行在應自行就其經營成敗之結果負責下，金融監理實不宜以行政指導介入銀行個案業務之承作，亦即金融監理者不應兼具扮演銀行經營者之角色，否則將無法釐清銀行經營失敗之責任。
5. 職權範圍：應制訂完備之法令規定及隨時監視銀行之業務活動是否遵守法規及其經營狀況，俾便依該銀行所顯示之業務及財務情況結果，即時依法採取相對應之強制措施，以避免發生損及存款人之經營危機。

(四)業務範圍：

1. 銀行業務：
 - (1) 係指銀行之專屬業務，亦即指僅銀行始能辦理，非銀行不得辦理之業務。
 - (2) 依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內容，可得知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屬於銀

精選試題

一、試述銀行的功能。

答：(一)信賴的功能：提供社會信賴之指標。如果一個國家之銀行無法持續經營，其原因不外：在經濟上，該國之經濟落後，人民沒有剩餘資金，用以儲蓄；或是在政治上，該國之政治、社會動盪不安，人民缺乏信賴感，而不願將儲蓄寄存於銀行，致使銀行無法累積人民儲蓄，以供政府建設或產業經濟發展。因此，銀行之存在，至少顯示人民對社會之信賴感，同時亦表示該國之經濟有一定程度的發展，政治安定。

(二)量的轉換功能：銀行之主要功能，首在吸收社會消費剩餘之儲蓄游資。而社會之消費剩餘游資，通常係屬小額且隨時取供消費而流動頻繁之資金，銀行經由沉積原理，在數量上即產生聚少成多之作用，始得以供給龐大之資金。

(三)期間的轉換功能：即流動性之社會游資在銀行沉積原理下，活期性存款亦有一定比例資金，會沉澱為長期性資金，以提供中長期之資本性支出。

(四)資金仲介之功能：銀行透過量及期間之轉換功能，即握有鉅額且長期之資金，而銀行之任務即在於，依恃存款人對其之信賴，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合理之資金配置，以滿足資金需求者。如其資金配置不當，將加深銀行之經營風險，相對地其資產品質亦會趨於不良，則可能導致存款人對銀行缺乏信賴，進而競相提領存款，使銀行產生流動性危機，終致影響銀行之持續經營。

二、銀行法之適用範圍包括那些？試述之。

答：(一)屬人主義：

1 本國銀行：

- (1) 銀行法第二條所稱之銀行，係指經財政部許可設立之銀行。
由此得知銀行之設立係採許可主義，而其許可條件如為商業銀行則依商業銀行設立標準，依此銀行之設立，係先依銀行法有關規定，取得財政部之設立許可，再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向經濟部辦理公司登記。
- (2) 依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例如交通銀行，依交通銀行條例組織設立；中國農民銀行，依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組織設立。除上述各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仍應適用銀行法。
- (3) 依其他法律設立之金融機構，例如信用合作社，依信用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組織設立；農、漁會信用部，依農會法、漁會法及其業務管理辦法而設立。除各該法另有規定外，雖有銀行法之適用，但實務上卻有窒礙難行之處。

2. 銀行海外分行及子公司：

- (1) 海外分行：依銀行法規定，在國外設立之分公司，為有效執行母國監理政策，以加強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之業務管理，並兼顧其業務在當地之競爭性，及尊重各當地國之金融法規及習慣，原則上本國金融法令與當地國金融法均應適用。當兩者不一致時之處理原則如下：
 - ① 當地國之金融法令有限制或禁止規定時，僅就該部分優先適用當地國法令。
 - ② 當地國之金融法令規定較本國規定為寬或無規定時，仍應適用本國金融法令。但適用本國法令影響其業務競爭能力致經營困難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後優先適用當地國較寬之法令或不受本國法令限制。例如承受擔保品之處理期限，非屬影響業務承作之金融法令，所以仍應適用本國法令。
 - ③ 當地國之金融商業習慣（指具有習慣法效力），如未違反本國金融法令得予併用，惟有不符本國金融法令時，如影